

关于个人投资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实行分期 缴纳有关征管问题的通知

渝财税〔2013〕176号

各区县(自治县)财政局、金融办(金融工作牵头部门)、地方税务局:

为积极推动我市企业改制上市和技术成果转化,经市政府同意,对部分企业股份制改造中自然人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,纳税确有困难的,可实行分期缴纳,现将具体征管事宜明确如下:

一、个人存在以下情况,由于未产生现金流,按规定一次性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,经纳税人申请,相关企业做担保承诺,报区县主管税务局审核同意,可在不超过5年的期限内,分期纳税。

(一)对进入我市重点拟上市企业储备库的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,用未分配利润、盈余公积、资本公积(不含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)转增股本,自然人股东获得转增股本数额,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。

(二)个人将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投资入股,按照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。

(三)企业股份制改造中自然人股东退股,由另一企业向该自然人股东以股权对价支付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。

二、个人按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申请分期纳税的,应填报《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税款申请表》(见附件),并经相关企业在申请表中“企业承诺部分”签字盖章确认和主管税务局审核同意。

本通知所称相关企业,是指上述个人投资入股的被投资企业、进行股份制改造转增资本的企业和用股权对价作支付的企业。

三、在纳税人未缴清税款期间,纳税人有投资收回、股权转让(或清算)和利息股息红利分配等收入的,应先用于缴纳欠缴税款。相关企业应事先将情况及时报告主管税务机关,并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,同时暂停支付相当于申请人欠缴税款部分的收入。纳税人将股权转让给其他自然人及法人的,应依法主动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。

四、主管税务机关应建立健全台账,详细记录涉税信息,保管相关资料,及时组织清缴税款。纳税人未按核准期限缴清税款的,由主管税务局按照税法有关规定或相关企业的担保承诺处理。

重庆市财政局
重庆市地方税务局
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
2013年11月28日